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17〕19号

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现代农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农业厅、农科院；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现下达到你单位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资金请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补助资金主要优先保障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现代种业发展、农业机械化、基层农业技术服务、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等经费，以及畜禽良种补贴经费。重点用于绿色生态农业十大行动、智慧农业、农业产业化、休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其中用于培育扶持粮食类家庭农场、农民

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资金要逐年增长)、农业品牌培育、良种良法推广等。

请你们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以及农业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严格资金使用，提高资金效益。58个原中央苏区和特困片区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6〕64号)规定。

附件：2017年省级现代农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印发
